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2〕16号

济宁学院关于加强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教思政厅〔2011〕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我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全面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

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创新人才的迫切需要；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学生为本，促进大学生成长成才的迫切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迫切要求。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是对大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的主渠道和主阵地，开设、开好该门课程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培养造就高级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全校各级领导和全体教师要充分认识到开设该门课程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教育部文件精神，努力把该门课程建设成为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显著，

教学内容丰富，集知识、体验、训练一体的综合课程。

二、落实学习计划，明确教学任务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作为公共必修课程写入济宁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专业均开设该课程。课程设置 2 个学分，32~36 学时，教师教育专业在已开设的心理学课程基础上，适当修改教学内容和方法，增加本门课程的相关知识，完成教学任务。非教师教育专业严格按照课程设置进行教学。延伸教育课程可根据学生情况和需要，以人文素质课程的形式在不同学期开设。

教务处负责将课程管理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表中，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负责协调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有关工作，教育系承担该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三、加强队伍建设，深化教学改革

建设一支以专职教师为骨干，专兼结合、专业互补、相对稳定、素质较高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心理咨询工作队伍，是保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教学质量的关键。学校将逐步建立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师资队伍，加强教师的培养、培训和实践锻炼等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团队教学，参与心理咨询和心理训练。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教授，创造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教学活动，促进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的不不断提高。鼓励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参与相应课程教学。

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教学内容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学生实际应用能力，既有心理知识的传授，心理活动的体验，还有心理调适技能的训练等。要运用多种教学方法，要充分发挥师生在教学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要采用理论与体验教学相结合、讲授与训练相结合的教学方法，如课堂讲授、案例分析、小组讨论、心理测试、团体训练、情景表演、角色扮演和体验活动等。要充分运用各种资源，利用相关的图书资料、影视资料、心理测评工具等丰富教学手段。也可调动社会资源、聘请有关专家，举办专题讲座等各类活动补充教学形式。

四、加强课程建设，确保措施到位

学校将积极创造条件鼓励教师外出培训进修、参加学术交流、开展教学研究、举办实践教学活动，购置必要的教学设备和图书资料。

教务处、教育系及大学生心理咨询中心共同组织实施课程的开设和教材的选订等工作，并组织有经验的专家和教师编写符合学校实际的特色教材。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课程建设 心理健康教育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2年2月28日印

(共印30份)